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3596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林忠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對第三人上德億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等債權，經查，第三人公司設於新北市鶯歌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